

开平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开常办〔2018〕7号

关于成立开平市人大常委会“推进县乡 人大工作年”领导小组的通知

市人大机关各室、工委，各镇（街）人大（人大工委），派驻第一纪检组：

根据江门市人大常委会《转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“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”的指导意的通知》（江常办〔2018〕49号），参照《关于成立市人大常委会“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”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江常办〔2018〕50号），为加强对我市县乡人大工作的统筹和督促指导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开平市人大常委会“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”领导小组。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张星杰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）

副组长：李宝贞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）

陈百浓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）

成 员：潘伟雄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）

詹文字（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）

谭尚生（市人大常委会选联任工委主任）

李志权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）

开平市人大常委会“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”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潘伟雄同志兼任。

为加强对“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”的力度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按《开平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联系指导基层工作制度》所联系的镇（街）进行督导。

开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8年5月29日

抄送：江门市人大常委会，开平市委、开平市人大常委会领导。

开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8年5月30日印发